

“耗资 4000 万,汽车站建成 5 年成危楼”追踪——

山东烟台要求调查“楼垮垮”事件

不久前,烟台市汽车东站的大楼上挂出了一个醒目的条幅,上面写着:“大楼随时垮塌!请勿靠近!”而据记者了解,这个建筑面积约两万平米的汽车站是 2001 年底开工建设,2004 年 6 月才竣工的。但是人们怎么也没有想到,仅仅几年时间,汽车东站就成了一座危楼,当地老百姓套用时下的时髦用语把它叫“楼垮垮”。

调查: 钢筋几乎都成粉末状

在烟台汽车东站值班人员的带领下,记者走进了东站的候车大厅。

据烟台汽车东站安全科科长陈培合介绍,烟台汽车东站是 2004 年 7 月正式投入使用,可是仅仅半年后,也就是从 2005 年 2 月份开始,候车大厅的天花板就出现了水泥块脱落的现象,而且越来越严重。

记者沿着楼梯继续往上走,看到的情况更加让人触目惊心,连承载楼梯的大梁也没能幸免,被严重腐蚀的钢筋几乎都成了粉末状。

在这栋建筑面积将近两万平方米的车站大楼里,墙体脱落,钢筋锈蚀的现象比比皆是。在二楼这个设计为洗浴中心的地方,工作人员简单测量了一下,楼板的实际厚度约为 10 厘米,而它的设计厚度本应该是 70 厘米。

痛心: 公开招标只是走过场

其实早在 2006 年 4 月,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就对该楼部分楼层出具了鉴



烟台市汽车东站的大楼上挂出的醒目条幅

定报告,并出具了八项不合规和设计要求的鉴定结论,还直接指出屋面的保温层中夹杂了大量的建筑垃圾、编织袋、塑料袋及木条等杂物,造成安全隐患。

2008 年 7 月,该检测中心再次对烟台汽车东站大楼进行了较全面的检测。相关专家在 2009 年 2 月出具的这份检测报告中发表了以下意见:仅仅四年,锈蚀速度如此之快,是少见和惊人的;该工程的质量问题如此严重,是非常罕见的,必须刻不容缓地采取措施。最后该检测中心还给出了 1 区酒店部分需要加固处理,2 区、3 区也就是车站、洗浴中心和超市部分应予以拆除的处理意见。

傅志良是烟台市的民营企业烟台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据他介绍,烟台汽车东站是由他们公司和烟台市交通局合资兴建的,其中烟台市交通局投入 1030 万,占 40% 的股份,他们公司投入 2800 多万,占 60% 的股份。

记者了解到,汽车东站项目的承包人是烟台市清泉建筑建材有限公司,这是车站所在地的一家村办企业,当初与之竞争的还有烟台市最大的国有建筑

公司——烟台市建设集团。

傅志良称,当时虽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但只是走个过场,他们想用烟台市建设集团,而交通局局长权良宝非得用清泉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就此,记者多次电话联系烟台市交通局局长权良宝,但截至记者发稿时为止,依然无法联系上。

疑问:

几道关口都没把住

但即使招投标环节出了问题,在监理的环节仍然可以保住质量关。按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大中型公共事业等必须实行监理,而监理如果到位,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随时可以被发现的。

这份监理中标通知书显示: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公司负责对烟台汽车东站工程,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进行工程监理,费用为 423 万元。

除了招投标和工程监理这两个环节,在工程竣工后,还有最后一个关口可以让质量问题浮出水面,那就是工程验收。然而这样一个质量问题非常严重的工程,却同样顺利闯过了这最后一道关。

烟台市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出具的验收证明中这样写道:汽车东站主体工程,我站已按规定进行检查,结构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基本达到相应验收规范的规定。

耗资将近 4000 万的建筑竟然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就成了这座危楼,问题究竟出在哪里呢?在烟台汽车东站建设的过程当中,招标、承建、监理、验收,只要有一个环节发挥了作用,“楼垮垮”都不至于出现。那么这四个环节到底出了什么问题,谁来对此负责呢?据央视

■最新进展

烟台要查“楼垮垮”事件

据新华社济南 11 月 14 日电 (记者 潘林青)记者从山东省烟台市委、市政府获悉,烟台汽车东站工程建设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被媒体曝光后,烟台市委、市政府要求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及时查清全部事实,依法依纪处理。

据了解,烟台汽车东站由烟台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1 年投资建设,承建单位为清泉建筑建材有限公司。2004 年,工程完工并部分投入使用后,业主与承建单位双方因工程款、建设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先后分 3 起案件诉讼到烟台市中级法院。目前,关于工程质量纠纷的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据介绍,自 2008 年 9 月以来,烟台市政府已就汽车东站的问题责成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针对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烟台市安监局、交通局、建设局等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和现场办公会议,查找安全隐患,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停止使用候车厅等公共部位,并在周边设立围挡,防止人员进入。针对工程涉及的违法违纪问题,烟台市监察部门已经介入调查。

缺钱建大学 强制干部捐款

议书。倡议书正面是上述倡议内容,背面是捐款建议。

倡议书背面写有如下内容:1、地(厅)级干部(含正高职称人员)捐一个月工资总额的 50%;2、县(处)级干部(含副高职称人员)捐一个月工资总额的 40%;3、其余干部职工捐一个月工资总额的 30%;4、其他社会各界人士自愿捐款。

最高要求捐半月工资

10 月 28 日,贵州省铜仁地委办公室联合地区行署办公室发出了一份捐款倡议。

11 月 13 日,记者在铜仁地区行署官网上找到了这份倡议。倡议称,铜仁学院是 2006 年经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成立的一所本科学院,在 2011 年前必须通过贵州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的评估验收。评估成功与否,关系到铜仁学院的办学资格。

倡议称,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地区财力有限,资金缺口较大。铜仁地委、行署决定举全区之力,多方筹集资金加快铜仁学院建设,因此倡议全区广大干部职工、社会各界人士捐款。

13 日,铜仁一公务员称,其 10 月 30 日从单位拿到倡

议书正面是上述倡议内容,背面是捐款建议。

基层官员称“被自愿”捐款

“第四条才说自愿,就意味着前面三条所包括的人都必须捐。这不是强制摊派是什么?”上述人士说,此事在铜仁地区闹得沸沸扬扬,就是因为这个捐款建议的强制性太明显。

“我们单位让我们按规定的比例交钱,还必须签字称自己是自愿的。”13 日,一知情人士称。

前日下午,记者获悉,铜仁地区政府又出台了最新通知,要求强捐的单位纠正强捐行为。

据《新京报》

砍价不购物 大学生被刺死

因讨价还价后没买衣服,店主胡某与顾客叶某发生冲突,叶某二人将胡某打倒在地,一人继续踢其下身,一人踩其头部,胡某恼火不已,因其在店内剪线头,手中剪刀一直没放下,遂持剪刀刺向叶某颈部,致其动脉破裂,失血过多死亡。

案发后,胡某主动向警方自首。

庭上,胡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尽最大努力对受害人家属进行赔偿。

据《长江日报》

卫生局长说医院死人与己无关?

当事人喊冤,称被断章取义

11 日,一篇“最牛卫生局长:医院死人关我什么事”的帖子,出现在很多网站论坛上,引起网民的广泛关注。前日,当事的烟台市卫生局副局长闵永红向记者表示,自己“感到无奈和委屈”,因为他没有说过这样的话。记者了解到,此事由一新生儿窒息死亡引发,家属索要赔偿,但未与医院达成一致,便向烟台市卫生局投诉。

据称,爆炸事件导致当场死亡 1 人,受伤 13 人,1 名伤者在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于 12 日 22 时 30 分死亡。

据称,死者家属指出,病历上记载婴儿出生情况良好,医生记载有“呼吸正常、面色红润”等字样,而婴儿出生后,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应对此事负责,“婴儿都还没出生,医生就把病历写好了。”

几天后,刘女士的家属

来到医院交涉,并提出 40 万元的索赔金。在与医院多次沟通后,他们降低了赔偿数额,但天门市中医院仍认为“有点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事发后,天门市卫生局进行了调查,并初步认定刘女士产下的婴儿死亡原因为“新生儿窒息死亡”。该市卫生局副局长闵永红称,没有发现医院医生在接生过程中有玩忽职守的行为,至于技术方面是否有问题,要由专家进行鉴定。

医院否认“无证行医”

对于死者家属提出的产科医生没有取得执业资格证的质疑,前日,该院提供了当事两名医生(分别姓董和吴)的资格证,是 1999 年领取的。“我们的医生不可能没有行医资格。”工作人员否认家属“无证行医”的说法。

同时,该院医务科负责人承认医院有不到位的地方,称产妇在医院生产时,并没有在病历上签字。

发帖人称内容真实

几经辗转,记者终于见

到了发帖人——刘女士的丈夫小郑和其父亲郑纯立,郑纯立就是几次找到闵永红并称其说了“医院死人关我什么事”的人。

在记者的追问下,小郑说,帖子的内容是真实的,可以对此负责。

前晚 7 时 40 分许,天门市卫生局医政科一名负责人致电记者,表示赔偿问题已与家属达成一致,但没说具体赔偿数额。

当事副局长闵永红:
“原话不是这样的”

前日,对于记者的来访,处在风口浪尖上的闵永红并不感到意外,因为他已经知道自己在网络上被称为“最牛官腔”的人。

记者:“医院死人关我什么事?”“你找卫生局干什么?”这些话你说过吗?

闵永红:我的原话不是这样的。当时,死者的一个家属找到我,问医院死人我不管。我说,医院是救死扶伤的地方,不可能不死人,不是每次死人卫生局都要管。结果这句话被断章取义了。

据《长江商报》

女友拒复合 他引爆炸药

13 日 23 时许,陕西略阳县关镇何家村菜籽坝小学门口发生一起爆炸案件,犯罪嫌疑人引爆捆绑在腰间的自制爆炸装置,将曾与自己谈过恋爱的女友炸伤,犯罪嫌疑人当场被炸身亡。

小学门口发生爆炸

13 日 23 时 53 分,略阳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接到群众报警称:城关镇何家村菜籽坝小学门口发生爆炸,有两人被炸倒了。接到报案后,值班局领导、副局长何镇强迅速命令巡警大队干警赶往事发现场。经勘察发现,一男子已被炸死,一女性被炸伤,遂立即将伤者送往铁路医院抢救。

感情问题引发血案

昨日上午,记者从略阳县公安局了解到,经办案民警连夜走访、查证,案件现已初步查明:死者严明杰,男,26 岁,略阳县九中金乡三川村大庄社农民。2006 年,犯罪嫌疑人严明杰同女子赵某(女,19 岁,本县九中金乡田家坝村农民)相恋。今年 8 月,赵某觉得严明杰对自己不好,决定与其分手,严明杰不同意,经常对赵某纠缠不休,

两人为此经常发生争吵、打斗。9月初,赵某为了躲避严的纠缠,就到县城某超市打工,并同母亲一起租住在何家村菜籽坝社一民房内。

13 日上午 9 时,严明杰到超市找到赵某,要求赵回到九中金乡老家,同他继续旧情,被赵拒绝。当晚 21 时许,严明杰身上捆绑着一个书包样大小的炸药包,手持尖刀,将下班返回的赵某挡在菜籽坝小学门口,威胁赵,要求其与之继续保持恋爱关系。赵不愿意,两人发生激烈争吵。其间,严对赵某说:“你如果不和我回去,我就与你同归于尽。”两人争吵了 2 个多小时。23 时 23 分左右,犯罪嫌疑人严明杰对赵某说:“再不回,你就死定了!”随后突然引爆了腰间的炸药包,赵某见状立即跑开,刚刚跑出 1 米多远时听见了巨大的爆炸声,严明杰被炸得四分五裂,当场死亡,赵某被炸成重伤,附近一农户房屋门窗被震裂。

截至记者发稿时,当地警方正在对犯罪嫌疑人严明杰所使用的爆炸物品来源进行深入核查。

据《三秦都市报》